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3號
附件：「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」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-文獻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砂岩/碑碣
- 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反映地方特殊文化，借此碑文內容或可探討當時的人民生活狀況，是珍貴的史料。
- (二)反映本地社會無賴之勒索誣控歪風與地方主官整飭決心。
- 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
分類	圖書文獻-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砂岩/碑碣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反映地方特殊文化，借此碑文內容或可探討當時的人民生活狀況，是珍貴的史料。2. 反映本地社會無賴之勒索誣控歪風與地方主官整飭決心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13603 號
古物圖片	